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955號

原　　告　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君萍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鈞
　　黃依萍
被　　告　范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 年7 月29日以其所有營業小客車0輛，靠行原告公司營業，並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領用汽車行車執照與車牌號碼000-00營業小客車車牌0 面（下稱系爭車牌），交予被告使用，雙方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費用，其他違規罰款及停車費等，亦均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自105年1 月起應按月繳交之行費均未交付。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故原告依系爭契約書第19條規定終止雙方契約，被告自應依該條款約定，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、2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行車執照影本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

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嬿如